

民建聯歡迎食物及衛生局就私營醫療機構規管進行公眾諮詢，以下為民建聯就有關的公眾諮詢各方面內容的具體意見：

擬受規管的三類私營醫療機構及其定義

正如當局在諮詢文件指，香港現時主要透過 1936 年頒佈的《私家醫院、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》（第 165 章）和 1963 年頒佈的《診療所條例》（第 343 章），以及該兩條條例下設的《實務守則》，規管大部份私營醫療機構，例如：私家醫院、護養院、留產院和非分享利潤形式營辦的診所；同時，當局亦透過其他相關的法例，規管個別醫生或牙醫自設及經營的醫療機構。隨著社會的變化與醫療服務的發展，上述兩條法例不能再有效地發揮規範作用，例如：只要私營醫療機構的名稱或說明不包含英文字“Clinic”就不用受到第 343 章的規管，這造成社會出現五花八門的私營醫療機構名稱出現，對消費者的保障亦大打折扣。又例如：香港現在已經沒有獨立的「留產院」營運，現時仍有註冊為「留產院」的機構也同時註冊為私家醫院，可見修例是有必要性的。

我們認同，政府意識到上述條例不合時宜；加上早年發生的涉及高風險醫療程序的嚴重事故，突顯現時有機構以現行法例的不足，向消費者提供具風險的醫療程序，當局決心檢討及加以規管。這不但有助消費者對私營醫療機構的信心，對私營醫療服務的持續發展亦有裨益。

當局建議以「風險為本」（包括醫療程序風險和運作風險）的方法來重新把私營醫療機構分類及下定義（即「醫院」、「進行高風險醫療程序的日間醫療機構」及「在法團組織管理下提供醫療服務的機構」），做法是可取的。當局不僅可因應各種風險而規管處所的人手、設施及環境，亦可助將來進一步推行醫療事故呈報及調查機制，保障消費者。諮詢文件亦有提出現時受第 165 章和第 343 章下註冊的私營機構過渡及分類的安排，我們認為，新的分類及定義對私營醫療機構的服務範圍更精準。為令市民更容易掌握各類型的醫療機構的服務範圍，當局是有需要規範這些機構的名稱及說明字眼，特別是第二及第三類，避免市民混淆。

19 個規管範疇及其適用範圍

現時私營醫療機構另一個詬病是行政及收費透明度不足，消費者沒有信心。就此，諮詢文件針對詬病，向上述分類的私營醫療機構提出多方面的行政及收費規管，包括機構管治、機構的標準、臨床質素、收費及罰則。

我們認為，這個建議規管既可保障各類型的私營醫療機構的服務質素，消費者對服務及收費亦更有保障，特別是在提高收費透明度方面，諮詢文件建議私家醫院需要提供收費

表、報價，這有助購買了醫療保險的市民按能力選擇私營醫療服務，對擴闊消費者對醫療服務的選擇及自願醫保計劃的推行有一定幫助。不過，其中「認可服務套餐」一項，三類私營醫療機構的參與只屬自願性質，變相有關的規管形同虛設。另外，由於第二類私營醫療機構（「進行高風險醫療程序的日間醫療機構」）提供的服務仍屬於較高風險類別，施行醫療程序前對病人（消費者）的身體狀況及病歷需要了解，故當局在「可連接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的資訊系統」、「臨床工作審核系統」及「醫療風險警示事件的管理」三方面都應該考慮加以規管。

在罰則方面，我們歡迎諮詢文件建議，對違規的私營醫療機構作出嚴厲罰則，以讓各類私營醫療機構嚴守相關的法例。

當局規管的權力

諮詢文件羅列新加坡、馬來西亞、英格蘭、安大略省及新南威爾斯州五地當局的法定權力，並建議本港相關當局可獲充分授權，以確保妥善監察受規管的私營醫療機構。我們贊成提高衛生署有關的規管權力，並希望當局屆時有足夠的人手編制執行法例。

- 完 -